

臺北市萬華區保德里 111 年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 30 分
- 二、地點：保德里里民活動場所（東園街 140 巷 10 號 1 樓）
- 三、主持人：楊里長 美女 紀錄：王建麟
-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略
- 五、上級督導人員：略
- 六、各單位出席人員：略
- 七、鄰長名冊(如附件)

鄰別	姓名
1	黃忠
2	缺額
3	許麗玉
4	許金修
5	許成雄
6	缺額
7	林琚玲
8	楊文翔
9	林俊良
10	吳心婦

八、主席致詞：

本次鄰長會議，本里採書面會議方式進行，又關宣導資料請參閱會議資料，另有關里鄰建設服務經費需修正部分，亦將於本次會議中一併討論變更。

九、討論事項：

提案編號 1 案由：請討論刪除 111 年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費 5,000 元。

說明：經查 111 年本里沒有在著作權收權同意書申請名冊內，故原編列第五項第 1 款項目刪除，費用改編列第三項第 1 款守望相助隊參訪增列 2,500 元，合計金額為 82,500 及第十項第 3 款里辦公處公共責任險編列 2,500 元。

決議：經全體鄰長討論通過。

提案編號 2 案由：請討論 111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使用方式。

說明：經費使用如 111 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申請計畫表。「有關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核銷，囿於人員(志工或守望相助人員)時有異動，活動辦理因天候或其他原因而有地點異動及各項設施損壞維修時間不定，故授權里辦公處由里長屆時依實際情況，參加人員及維修、更換地點等；核實報支，前揭各項目包括：廣播系統、滅火器、感應燈及參訪活動內容等；難以預知之情況。」

決議：經全體鄰長討論通過。

十、臨時動議：略

十一、來賓致詞：略

十二、上級督導講評：略

十三、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完成，另 111 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計畫表，變更項目第三項第 1 款守望相助隊參訪及研習活動及第十項第 3 款里辦公處公共責任險共 2 項，核可後將依計畫執行。

十四、散會：